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专项法律意见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1]075-005 号

致：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原名称为“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2012年3月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更名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

如无特别说明，本专项法律意见中有关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之一》、《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之二》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中的声明事项继续适用于本专项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进行了现场见证，对相关文件、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进行见证并对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出具专项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已经发行人依法定程序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 2011年8月17日, 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各项议案, 并决定将相关议案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2011年9月2日, 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该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进行逐项审议并依法定程序审议通过该次会议审议的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全部议案。

2. 2011年11月8日, 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事项进行调整的各项议案, 并决定将相关议案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2011年11月24日, 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该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进行逐项审议并依法定程序审议通过该次会议审议的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相关全部议案。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2012年1月31日, 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140号), 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500万股新股。

(三)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和数量的调整

1. 根据发行人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1年11月9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即9.25元/股。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除权、除息调整。

2. 根据发行人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发行人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 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发行人该等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3月13日, 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3月14日。

3. 鉴于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上述除权、除息情况，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调整为4.85元/股，发行数量上限调整为11,000万股，具体调整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调整前的发行底价-现金分红)/(1+总股本变动比例)
= (9.25元/股-0.1元/股) / (1+100%) =4.58元/股。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调整前的发行数量上限*(1+总股权变动比例)
=5,500万股*(1+100%) =11,000万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发行条件，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和发行数量上限已按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询价及配售过程

(一) 发出《认购邀请书》

发行人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协商，共同确定了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名单。2012年3月15日，发行人和国金证券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共向110名特定对象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

具体发送对象包括截至2012年3月14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丽华、钟利钢夫妇及其关联股东罗永忠、罗全、罗永清、钟智刚以外的发行人前20名股东、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22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4家证券公司、7家保险机构投资者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44家机构投资者、10名自然人投资者。其中7名投资者无法联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送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的内容、发送方式及发送对象均符合《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 申购报价的接收和保证金的缴纳

在《认购邀请书》所确定的申购时间内（2012年3月20日9时至12时期间），国金证券共收到24名投资者通过传真方式提交的《申购报价单》，均为有效申购报价。

具体有效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 序号 | 投资者名称或姓名 | 报价（元/股） | 申购数量（万股） |
|----|------------------------|---------|----------|
| 1 | 西安长首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 5.50 | 1,100 |
| 2 | 邹瀚枢 | 4.81 | 1,100 |
| 3 | 周雪钦 | 7.00 | 1,100 |
| | | 5.90 | 1,300 |
| | | 4.80 | 1,600 |
| 4 |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6.01 | 1,100 |
| | | 4.59 | 1,500 |
| 5 | 浙江天堂硅谷久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21 | 1,100 |
| 6 | 张怀斌 | 6.05 | 1,100 |
| 7 |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北京资产管理分公司 | 7.00 | 1,100 |
| 8 | 上海国富永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52 | 1,100 |
| | | 6.18 | 1,160 |
| | | 5.98 | 1,200 |
| 9 | 上海万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5.00 | 1,100 |
| 10 |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6.30 | 1,400 |
| | | 5.50 | 2,000 |

| | | | |
|----|----------------------------|------|-------|
| 11 | 天津盛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6.90 | 1,100 |
| 12 | 昆明盈鑫叁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5.80 | 1,630 |
| | | 5.40 | 1,760 |
| | | 5.00 | 1,900 |
| 13 | 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5.31 | 1,100 |
| 14 |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4.72 | 1,100 |
| 15 |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4.78 | 1,100 |
| 16 | 天津证大金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7.70 | 1,100 |
| | | 6.40 | 1,300 |
| | | 5.00 | 2,000 |
| 17 | 上海凯石隆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4.95 | 1,100 |
| 18 | 天津凯石富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4.94 | 1,400 |
| 19 |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6.06 | 1,100 |
| | | 5.98 | 1,110 |
| | | 5.88 | 1,130 |
| 20 |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7.11 | 1,100 |
| 21 |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公司 | 5.55 | 1,400 |
| 22 | 宁波景隆融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4.80 | 1,100 |
| 23 | 陈小荣 | 5.52 | 1,100 |
| 24 | 东莞市创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5.05 | 1,150 |
| | | 5.55 | 1,150 |
| | | 6.30 | 1,150 |

除符合规定的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公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外，其他参加认购的投资者均在2012年3月20日12时前向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划付人民币500万元作为认购保证金。

(三) 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分配股数

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量及股份发行数量上限，发行人和国金证券确定本次非公开的发行价格为6.30元/股，发行数量为7,86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9,518万元。

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申购报价单》认购价格高者优先，在发行价格之上的有效申购均获得全额配售”之规则，申报价格高于6.30元/股的6名投资者全额获配；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定的“将认购价格与发行价格相同的申购按照申购数量排序，认购数量大者优先获得配售”之规则，申报价格同为6.30元的两名投资者中，认购数量多的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获配。

具体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情况如下：

| 序号 | 具体发行对象名称或姓名 | 获配股数 (股) | 认购金额 (万元) |
|-----|------------------------|-------------|--------------|
| 1 |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100万 | 6,930 |
| 2 | 周雪钦 | 1,100万 | 6,930 |
| 3 |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北京资产管理分公司 | 1,100万 | 6,930 |
| 4 | 天津盛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100万 | 6,930 |
| 5 | 上海国富永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100万 | 6,930 |
| 6 | 天津证大金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300万 | 8,190 |
| 7 |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060万 | 6,678 |
| 合 计 | | 7,860万 | 49,518 |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确定的七名发行对象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并且不超过十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均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缴款与验资

1. 发出《缴款通知书》

在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后，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合同》。2012年3月21日，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国金证券向上述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分别发出了《缴款通知书》，通知内容包括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获配股数和需缴付的认购款金额。根据《缴款通知书》，发行对象应于2012年3月23日上午12时前将认购资金汇入发行人指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主承销商国金证券的账户。

2. 验资

2012年3月23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向国金证券出具《关于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A股股票网下申购资金到位情况的验证报告》[川华信验（2012）14号]。根据该《验证报告》，截至2012年3月23日中午12时止，国金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新华支行51001870836051508511账户已收到全部认购对象缴纳的认购款合计495,180,000元。

2012年3月26日，北京兴华向发行人出具的《验资报告》（[2012]京会兴验字第01010042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止2012年3月26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860万股，每股发行价6.3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95,18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5,18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80,00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78,6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401,400,000元。发行人本次增资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419,700,000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公平、公正，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及配售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出具日，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发行人尚需办理七名发行对象获配股份登记等相关手续，以及办理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动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获得有权部门的核准，具备发行条件；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及配售过程、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等事项均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等法律文件符合《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结果公平、公正。

本专项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五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专项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张 劭

李建民

2012年3月26日